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2006 年 4 月 5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谨通知秘书处，摩洛哥王国政府决定参选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选举。

摩洛哥王国政府认为，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摩洛哥一贯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目标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范和标准。在这方面，摩洛哥为拟定所有核心人权文书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

此外，摩洛哥王国积极严肃地承诺促进和尊重人权的普遍性，我们尊重国际承诺已成为一项宪法原则。摩洛哥积极承诺使本国立法符合国际标准，遵守联合国所有主要人权文书，一贯履行其报告义务。

此外，摩洛哥王国政府在公民权利、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方面也取得了傲人的成就（《家庭法典》、监察员办公室、《禁止酷刑法》等等），摩洛哥王国政府决定发表权益与调解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落实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我们还发起了人类发展国家倡议，这是一项旨在缩小社会差异，实现和谐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全面计划。

摩洛哥王国坚决支持设立新的人权理事会的工作，高度重视其任务和目标，期待着以建设性方式协助理事会履行使命。

